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2003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及三(2003353_新北市114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0927712.pdf、2003353_114學年度學前入小一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座談會活動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及「114學年度學前入小一新生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請協助轉知有相關需求之家長及教師，並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二、配合本局114年度01及02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欲申請者，相關注意事項如下（附件1）：

（一）幼生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1、設籍新北市。
- 2、應於114學年度屆齡入學（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但想延後一年（115學年度）入國小一年級的學生。
- 3、具下列證明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具體影響學習適應者：

（1）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證明。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3)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載有明確診斷（不含疑似）。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1、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親持申請資料到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2、受理時間：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學校上班時間（建議先電話詢問可送件時間）。

3、如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者，不安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入園分發。

三、提供新生家長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暫緩入學相關資訊、介紹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資源及說明入小學前需準備的能力，協助家長及特殊需求學生準備入學，特辦理9場次家長座談會。相關資訊及報名連結詳見實施計畫(附件2)。

四、相關申請資訊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ec.ntpc.edu.tw/>），資料表件請至該網站/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或掃描附件內QR Code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4/10/11 文
交 09:43:24 章